

一、行業分類：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(19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(5)

三、媒介物：材料-其他(石蠟)(529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○○公司環安課長林○○稱述、○○公司約談人員紀錄及○○公司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顯示，112年9月28日勞工林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、蔡○○與罹災者卓○○等5人進行該公司○○廣場北門邊之石蠟堆疊之帆布覆蓋作業，由林○○、陳○○於石蠟堆疊上方拖拉帆布覆蓋，勞工王○○、蔡○○與罹災者卓○○於地面協助，並由王○○操作荷重2.5噸之堆高機抬升包裝石蠟棧板協助作業。帆布覆蓋作業進行至東南側時，勞工蔡○○與罹災者卓○○至東南側之3板高之石蠟堆疊處，預備將兩側帆布下擺塞入棧板壓固，過程中該3板高之石蠟堆疊往南向罹災者卓○○方向倒塌(約9時8分許)，壓砸罹災者卓○○，卓員經送醫後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遭倒塌之蠟塊堆疊壓砸，造成重度顱腦破裂損傷出血、腦組織脫出，致中樞神經休克而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對蠟塊堆疊進行帆布覆蓋之處置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未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。
2. 對於罹災勞工實施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不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三)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，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：一、…。五、第7款至第13款之勞工：每3年至少3小時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附照		
說明	崩塌現場照片，地上崩塌之石蠟。	